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3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菱塘(浙江宝福工贸有限公司内)。项目本次建成内容为年产石头工艺品15000件(现阶段实际产能为10000件/年)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2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4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0060号文件予以备案，同意建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40万元，占总投资的14.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验收已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工程变更情况如下。

(一)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与环评一致；

(二) 生产设备变更情况：与环评相比，现阶段切割机少3台，雕刻机少11台。

(三) 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与环评一致。

(四) 原辅材料变更情况：环评中年产石头工艺品15000件，现阶段实际产能为10000件/年，其他与环评一致，与产品产能匹配；

(五) 污染防治设施变更情况：与环评一致。

(六) 平面布置图变更情况：项目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暂未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料切割、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石料切割、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对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石料，石料切割、雕刻过程中产生粉尘经喷淋后在沉淀池形成的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废石料和沉淀池泥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工况

2020年05月14日-05月15日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HCHJ 2020-05-032），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正常排放，验收工况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但未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85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60.2-63.7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废石料，石料切割、雕刻过程中产生粉尘经喷淋后在沉淀池形成的沉淀池泥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经核实，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环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在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基本能得到相应控制。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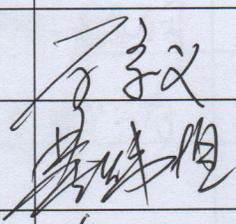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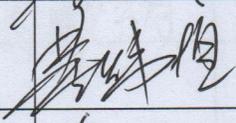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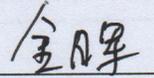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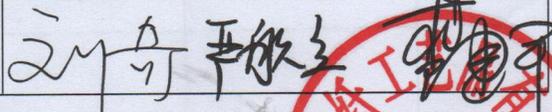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

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环保和安全事故；
- 5、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待整个项目建成后，应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咨询单位
3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4	专家组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环保“三同时”阶段性竣工验收现场评审会签到表（固废部分）

会议地点：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0年5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石孝义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经理	18257971211
徐武建	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5356956022
戴新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副教授	13838985251
平敏文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工	13735665998
王奇	杭州师范大学	副研究员	13819138359
姜伟恒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67971258
顾波	武义祥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06507685
富海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18605799029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